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要保書(通用版 A)

※核准/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2.11滙壽精字第11007號函備查、101.01.16滙壽精字第12003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有關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滙豐人壽)之公開資訊(含保單條款等商品資訊)，請查閱滙豐人壽網站 <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或透過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66-1311 查詢。

基本資料

一、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本欄由本公司業務員輔助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投保年齡	身分證號碼	婚姻狀況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西元 年 月 日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宅( )	公司( )	傳真( )	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名稱：		職位：		**職業類別：第_____級		
服務機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國家)						
生活習慣	1. 是否或曾有飲酒習慣？如有，每週飲酒_____瓶，種類_____，約持續_____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或曾有嚼食檳榔？如有，每天嚼食檳榔_____顆，約_____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仍需填寫收費/聯絡/保單郵寄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齡	身分證號碼	婚姻狀況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西元 年 月 日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收費/聯絡/ 保單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下欄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滙豐人壽依前開指定之地址寄送保險單等相關文件，保單收到日(包含本人及代收人收受)即為掛號收件回執聯之郵戳日期，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即為自掛號收件回執聯郵戳日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如上述郵寄地址變更或因此可能無法收受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滙豐人壽處理。】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 )	公司( )	傳真( )	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名稱：		職位：		工作內容：		

\*\*\* 如領有其他國家公民證或永久/長期居民證者，亦請詳細揭露。某些持有他國國籍、公民證或永久/長期居民證者，可能就本保單之持有有所限制，請查閱滙豐人壽網站或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三、受益人 (要保人有權申請受益人之變更；身故受益人未指定時，則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保險金種類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金給付方式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填寫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比例：(1)_____%
	(3)			(2)_____%(3)_____%
*如未勾選，本公司以均分辦理				

註：倘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者，請註明原因。

\*\*全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則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只限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或指定\*\*

**保 險 內 容**

**四、投保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險種名稱		保險費		保險金額	
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		元		元	
投資標的代碼及名稱(註)		投資標的比例	投資標的代碼及名稱(註)		投資標的比例
AEU1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	JUS2	摩根美國動力基金	%
AEU2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AT股歐元	%	JUS3	摩根美元基金	%
AUS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	JUS4	JF 印度基金	%
AUS2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	JUS5	JF 南韓基金	%
AUS3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2	%	JUS6	JF 泰國基金	%
AUS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月配現金	%	JUS7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
AUS5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月配現金	%	JUS9	摩根JF中國基金	%
BUS1	霸菱東歐基金	%	JUSA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BUS5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	JUSB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
BUS6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	JUSC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
CUSA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股	%	MEU1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
CUSB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股	%	MEU2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歐元	%
ETF A	iShares MSCI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	MEU3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歐元	%
ETF B	iShares MSCI香港指數基金	%	MEU4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歐元	%
ETF C	道富SPDR能源指數基金	%	MEU5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歐元	%
ETF D	道富SPDR金融指數基金	%	MEU6	貝萊德歐洲基金 A2	%
ETF E	SPDR S&P 500 ETF	%	MUS1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
FEU1	富達歐元貨幣基金	%	MUS2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
FEU4	富達全球工業基金	%	MUS3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
FEU5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	MUS4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
FUS1	富達美國基金 - A	%	MUS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
FUS2	富達國際基金 - A	%	MUS6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
FUS3	富達太平洋基金 - A	%	MUS7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
FUS5	富達印尼基金	%	PUSA	PIMCO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E級類別(收息股份)	%
HTW3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	PUSB	PIMCO總回報債券基金 E級類別(收息股份)	%
HTW4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	PUSC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E級類別(收息股份)	%
HTW5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SUSA	施羅德(環球)環球債券A1類股份-累積單位	%
HTW6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	SUSB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A1類股份-配息單位	%
HTW7	滙豐富安基金	%	SUSC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A1類股份-累積單位	%
HTW8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SUSD	施羅德(環球)亞洲債券A1類股份-累積單位	%
HTW9	滙豐龍鳳基金	%	SUSE	施羅德(環球)環球能源A1類股-累積單位	%
HTWA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TEUA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A(Ydis)	%
HUSB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	TUSA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A (Mdis)股	%
HUSC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	TUSB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A(Acc)股	%
IUSB	景順大中華基金 A	%	TUSC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A(Ydis)股	%
IUSC	景順中國基金 A	%	TUS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A(Acc)股	%
JEU1	摩根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	TUSE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A(Acc)股	%
JEU2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股(入息)	%	TUS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Qdis)股	%
JTW1	摩根JF台灣基金	%	TUSG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A(Ydis)股	%
JTW2	摩根全球α基金	%	TUSH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A(Mdis)股	%
JTW3	摩根新興35基金	%	TUSI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A(Dis)股	%
JTW4	摩根JF 龍揚基金	%	ZTWA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
JUS0	摩根JF大中華基金	%	ZTWB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
JUS1	JF東協基金	%	ZTWC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

\*投資比例：所選擇的每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需為：(1) 整數，(2) 5%的倍數，且(3)合計應為100%。

**合計100%**

註：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 (class of shares) 依實際投資及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 五、投保經歷：

A. 是否曾申請投保人身保險或在保單申請復效時，被拒保、延期、加費承保或附條件承保之情形？1. 是 2. 否  
若『是』請詳列公司名稱、申請日期、原因：\_\_\_\_\_

B. 除本契約外是否已經購買其他公司之人身保險？若『是』請詳列.....1. 是 2. 否

公司名稱	壽險保額	重大疾病	傷害險	醫療險	癌症險	投保日期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日	元/日	
	萬元	萬元	萬元	元/日	元/日	

## 六、繳費方式：

繳法	年繳	續期繳費	銀行自動轉帳，請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申請暨約定書」
首期保費	匯款繳費至下列帳戶： 行庫代號：081 滙豐(台灣) 轉帳帳號：860+身分證號碼第一碼英文字母(A=01, B=02 以此類推) + 身分證號碼後9碼； 或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8610+護照號碼後10碼		

## 告知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就下列告知事項應詳實告知，並應親自填寫。如違反誠實告知影響危險評估，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請特別注意。（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請參閱投保人須知）**

## 七、被保險人職業及健康告知

職業（工作內容）：	兼業（工作內容）：	目前身高 <input type="text"/> 公分，體重 <input type="text"/> 公斤
下列壽險部分告知事項，是否有為“是”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2.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3. 最近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A.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B.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C. 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D. 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 E. 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F. 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 G. 癌症(惡性腫瘤)？ H. 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I. 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J. 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K. 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4.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A.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B. 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C. 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D. 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E. 痛風、高血脂症？ F. 青光眼、白內障？ G. 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5. 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6.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7. 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女性被保險人回答）
上述問題中如有告知為“是”者，請註明問題號碼、詳細原因或疾病名稱、症狀、大約就診期間、地點及結果；健康檢查之原因、大約時間、地點、項目及結果。		

## 聲明事項

### 八、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滙豐人壽聲明下列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滙豐人壽查閱本人相關之醫療記錄及病歷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滙豐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滙豐人壽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 滙豐人壽委外作業項目告知

九、依金管會於99年7月21日頒布之金管保理字第09902558341號「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滙豐人壽特此說明委外作業項目如后，詳請查閱滙豐人壽網站。滙豐人壽之委外作業皆符合所有相關法令，對於客戶資料之處理亦均在保護客戶資料機密性的前提下進行。

- 保單資料的鍵檔、資料變更處理、資料輸出及交寄作業。
- 資訊系統的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
- 新契約件之醫療查勘及調查。
- 保單、續保通知、催繳通知、停效通知、年度繳費證明單及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憑證之印製、寄發、保存及銷毀作業。
- 委由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處理保險業務相關工作。

**\*要保人已收到或自滙豐人壽或其通路之公開網站查閱本要保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條款」、「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商品說明書」樣本或影本.....是 否**

**\*招攬人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是 否**

本要保書係在本人輔導下填寫，並經被保險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及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input type="text"/>
業務人員簽名： 單位： 員工代號： 登錄字號：	要保人簽名： <input type="text"/>
保經/保代 簽署人章	未成年者，其 法定代理人簽名：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重 要 事 項 告 知 書

-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中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數；但於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前，則以首筆保費餘額為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金額係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保單生效日：要保人訂約時所交付之第一筆本公司實際收到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投保年齡乘以下列比例計算之金額。如該金額為非整數者，則取整數後加一計算之金額。

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40 歲	41 歲至 70 歲
每萬元保險費之保險金額	3,105	1,552.5

- 繳費期間之每一保險費通知單列印日：依滙豐人壽保險費通知單列印日前二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期應繳保險費之總和，按被保險人該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乘以下列附表比例計算之金額。
- 繳費期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該保單週年日前二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按被保險人該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乘以下列附表比例計算之金額。但要保人因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催告或按保險契約約定申請復效而交付保險費時，保險金額應重新依該保險費交付日前二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加計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之總和，按被保險人該保險費交付日之保險年齡乘以下列附表比例計算。

附表：

保險年齡	15 足歲至 40 歲	41 歲至 70 歲	71 歲以上者
比例	30%	15%	1%

- 「保單帳戶價值」將依投資標的績效、滙豐人壽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詳下表及相關保險契約條款及其附表）及相關適用法律所收取之稅捐而有所增減，保單帳戶價值有可能低於已繳之總保費，滙豐人壽及其合作銀行/保經公司/保代公司與業務員未對投資標的績效作出任何承諾。
- 「前置費用」、「保險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作業費」及「後置費用」之定義與扣除方式（詳請參考保險契約條款及其相關附表）：

前置費用	無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行政管理費(註1)	由滙豐人壽於保單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中按下列兩項金額之總和扣除： (1)前十保單週年：保單帳戶價值之1.98%/12。第十一保單年度起：保單帳戶價值之0.25%/12。 (2)新台幣100元。																																			
	2. 保險成本	自保單生效日起，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本契約壽險保障所需之費用。每年收取之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滙豐人壽得於三個月前調整保險成本並應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相關費用 (註2)	1. 基金經理費、基金保管費、行政作業或其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2. 申購基金手續費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滙豐人壽收取。其他共同基金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滙豐人壽支付。																																			
	3. 基金贖回費用、 <b>短線交易費用</b> 及其他基金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作業費 (註1)	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每次滙豐人壽得分別收取新台幣500元之作業費。但每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52次者，滙豐人壽不收取前述費用。 若因條款約定之投資標的終止或暫停投資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該次轉換不收取作業費，且亦不計入前述但書之52次免費轉換次數中。																																				
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一至第七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費用率×保單帳戶價值；第八保單年度及以後無解約費用。 各保單年度之最高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r> <tr> <td>費用率</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6%</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費用率	15%	15%	15%	15%	6%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費用率	15%	15%	15%	15%	6%	4%	3%	0%																													
2. 部分提取費用	第一至第七保單年度之部分提取費用=費用率×部分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第八保單年度及以後無部分提取費用。 各保單年度之最高部分提取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r> <tr> <td>費用率</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6%</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able> 滙豐人壽得於以下保單年度及額度範圍內，於該保單年度免除部分提取費用之扣除一次，但若若要保人該次申請部分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該額度，則超過部分滙豐人壽仍應扣除部分提取費用。 免部分提取費用之額度範圍：申請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累計已繳保險費部份，按保單年度乘以下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r> <tr> <td>免部分提取費用額度比率</td> <td>0%</td> <td>0%</td> <td>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不適用</td> </tr> </table> 申請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及累計已繳保險費，依滙豐人壽收費要保人部分提取保單帳戶價值申請書後之次二評價日計算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費用率	15%	15%	15%	15%	6%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免部分提取費用額度比率	0%	0%	0%	50%	50%	50%	50%	不適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費用率	15%	15%	15%	15%	6%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免部分提取費用額度比率	0%	0%	0%	50%	50%	50%	50%	不適用																													

- 註：1. 滙豐人壽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即滙豐人壽前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轉換費用該月至當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轉換費用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新台幣100元之保單行政管理費/轉換費用，但調整新台幣100元之保單行政管理費，最高為新台幣200元；作業費最高為新台幣1000元。滙豐人壽並應於三個月前以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詳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亦保有數額及收取方式變更之權利。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避免基金因部分基金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而影響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得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對「短線交易」頻繁之基金受益人拒絕其交易之申請或收取短線交易費用，詳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
-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交付保險費，但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提取部份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相關費用之扣除或投資標的價值的變動，造成保險契約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而停止效力。
- 這是一項費用後收型的投資型保險長期投保計劃，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七保單年度間解約或部分提取保單帳戶價值，將被收取解約費用或部分提取費用，且停止繳付保險費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亦無法領取第三十六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加值給付。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劃。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不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或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滙豐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投資或給付，返還或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滙豐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滙豐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 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保險契約所稱檢具所需文件「送達」滙豐人壽，是指檢具所需文件送達滙豐人壽，非指繳交給其合作銀行/保經公司/保代公司。
- 要保人應自行將首期保險費匯至滙豐人壽指定帳戶，並將匯款單連同要保相關文件，交由合作銀行/保經公司/保代公司轉送滙豐人壽辦理投保手續，以免因未完成投保手續而延遲投資時點。
- 滙豐人壽依要保人指定之「收費/聯絡/保單郵寄地址」寄送保險單等相關文件，保單收到日(包含本人及代收人收受)即為掛號收件回執聯之郵戳日期，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即為自掛號收件回執聯郵戳日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本保單之投資配置時點為契約撤銷期限(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屆滿且滙豐人壽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次一評價日，若因郵寄之保單逾期未領、查無此人、查無此門號等原因而遭郵局退回滙豐人壽或通知未領取保單時，將會影響投資配置時點。但滙豐人壽將另行聯絡本人以利送達保險單。
- 投資標的可能因故終止或暫時停止或拒絕投資或買回，其處理請詳閱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本保險契約提供之建議書，應使用滙豐人壽發行之建議書版本，並請參閱後於投保時簽名確認已瞭解其內容。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向滙豐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惟保險單借款需在借款日當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50%範圍內，且依滙豐人壽之保險單借款規定辦理。
- 本契約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繼續繳交該次保險費，保費交付金額亦應符合滙豐人壽當時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詳保險契約條款「保險費交付之限制」之約定。)

**本人於填寫及簽署要保書前，已確實且充分了解以上事項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已達 70 歲者，請簽名確認上述事項。

未成年者，其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